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方：墩头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南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发〔2020〕26号)和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委托区镇街道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的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21〕173号)文件要求,现就海安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墩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受委托方)在本辖区范围内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

委托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方行使。

二、委托权限

1. 开展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并及时上报情况;
2. 对村民非法占用农村宅基地建住宅行政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 对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案件实施调查取证;
4. 按规定时间、方式和要求送达市农业农村局名义制作的相关行政执法文书;
5. 配合委托方农村宅基地监督检查、强制执行等相关执法活动。

三、委托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0日,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如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事项

1. 委托单位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行使,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过错,引起行政赔偿责任的,委托单位可以依法向受委托单位追偿。

3. 本委托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各一份,由委托机关报市委编办和市司法局各一份。委托方和受委托方于2022年4月10日前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方：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方：墩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 } 月 } 日